DEC1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J-V-R-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生理学研究员，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 and 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Matter of J-V-R-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分子与整合生理学系的博士后研究员学者。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和根据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期刊和会议的稿件及海报的同行评审员。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一项额外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

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评估与其引用记录和推荐信有关的证据整体。

关于其引用记录，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更新信息，反映其每篇已发表论文的引用情况。1 此外，她提交了来自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显示 2008 至 2018 年各研究领域的基线引用率、基线百分位数和高引用阈值。进一步，申请人主张“引用百分位数优于引用总量比较”能更好地评估科学文章的重要性。此外，她主张“[a] 评估重要性的更好方法是在同一领域同一年发表的论文之间比较引用计数”（原文强调）。2

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五篇文章在各自年份的领域内位列引用最多的前 10%：2013 年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文章 - 79 次引用，2012 年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 文章 - 62 次引用，2015 年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文章 - 28 次引用，2016 年 Biochemistry 文章 - 14 次引用，以及 2016 年 Journal of Steroid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 13 次引用。然而，论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也不认为每篇排名前 10% 的期刊文章必然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3 此外，Clarivate Analytics 表明其考虑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高被引文章”的以下阈值：135 次引用（2012 年）、109 次引用（2013 年）、56 次引用（2015 年）和 30 次引用（2016 年）。即使我们被申请人的论点所说服，她在各自年份的引用次数也远低于 Clarivate Analytics 的高被引文章阈值。

在此，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表明其发现，结合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在领域内具有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重要性水平。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 8 C.F.R. § 204.5(h)(3)(v) 下不足够，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重大意义”。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尽管她的引用显示其研究已受到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对其个别论文的引用次数表明其“重大意义”。

1 记录显示她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 12 篇论文。
2 为支持其论点，申请人引用了论文“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indicators of scientific performance”（Scientometrics, 2008）和“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Scientometrics, 2014）。
3 例如，根据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2017 年发表的生物学与生物化学论文仅获得四次引用，2018 年仅获得一次引用，即位列前 10%。申请人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在领域内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正如根据发表年份位列引用最多文章前 10% 所证明的那样。

。

Matter of J-V-R-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研究已成为其学科后续探索的基础”，并援引了引用其作品的其他文章样本。然而，这些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作品与其他被引文章区分开来。例如，在一篇《分子与细胞内分泌学》文章中，作者引用了她2013年《临床内分泌学杂志》的文章以及另外54篇他人的文章，但未注明或强调申请人研究发现的重要性，也未将其工作与其他被引文章区分开来。4 这些文章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意义，且记录也未显示对其研究发现的单独或集体引用能够反映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5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独立专家”的推荐信，这些专家“除了她在其共同专业领域中的参与价值外，几乎没有理由支持[她的]申请”。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已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作者们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出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提及她的引用次数，但未显示该领域如何看待其研究的重要性，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例如， 的教授，描述了申请人在人类肾上腺研究方面的工作和发现，但他未解释其研究对该领域的重要意义，也未说明其如何极大地影响了其他研究人员或科学家。8 同样， 的助理教授 总结了申请人的项目研究，指出了她的角色，并得出结论称她“对该项目工作的主要实验至关重要，她直接参与了导致该文章研究发现的分析工作。”虽然 证明了申请人对该研究及后续文章的重要性，但她未证明该领域如何认为这些具有重大意义。此外， 的教授 表示他“将[与申请人]合作”，并称“我们的合作项目将确定具有生物活性的11-酮睾酮的量”，“将转变科学

4 尽管我们仅引用了一个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提交的文章。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随特定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
7 同上。
8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J-V-R-

和医学理解 ”，“ 我们的共同努力将有助于界定11-酮睾酮在这些疾病中的作用。 ”然而，她即将开展的研究的当前影响尚未确立，且 未证明她的工作如何已经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Kazarian，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596 F.3d 第1115页。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诉美国司法部长，745 F. Supp. 9, 15（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0年）。

最后，申请人主张她获得了来自 和 的研究资助。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这些资助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者其利用这些资助开展的研究产生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显示其获得研究资助的证据，但她未证明此类资助反映了其贡献的重要性，也未表明研究结果及其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第1119-20页。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副专员 1994年）。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能够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Matter of J-V-R-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V-R-，ID# 1805464（AAO 2018年12月11日）